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68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謝美妹等請求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3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。

二、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4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。

三、前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補正被告「陸○○」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

五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中壩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